安丘市惠企政策服务包

（2025年省促进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）

安丘市服务企业发展办公室

2025年9月

促进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
第三批政策清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精准施策，做足增量、遏制减量、应对变量，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，更好发挥经济大省“挑大梁”作用，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:

1.政策内容: 加力支持服务业稳运行，2025 年省级新增安排 1 亿元资金，对高成长性以及新增升规纳统骨干服务业企业在建项目，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，培育优质增量。

政策执行单位: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科,联系电话 4396451;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 4398371

2.政策内容: 加快落实 1.6 亿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支持 120 个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 40 个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，年底前新培育认定 30 家左右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、20 家左右服务业创新中心，全年建成投产 370 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。

政策执行单位: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科,联系电话 4396451;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 4398371

3.政策内容: 用好 4000 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支持 55 个新增升规纳统企业优质项目加快建设；将支持政策延

长至2028年，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升规纳统企业项目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补助。

政策执行单位:市发改局服务业发展科,联系电话4396451;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4398371

4.政策内容:用好第三批54.7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，加快落实9.66亿元地方配套资金，指导各市做好资金测算分配，切实用在效果好、拉动强的消费领域；对16市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第四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政策执行单位:市商务局内贸科，联系电话4396246；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4398371

5.政策内容:研究制定促进住房“以旧换新”的政策措施，支持各市因城施策，采取收购旧房企业贷款贴息、新购住房居民补贴、存量商品房阶段性保价等方式，提高换新购新积极性；全面开展商转公、商转组和异地冲还贷业务，激活释放住房换新购新需求。对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成效较好的市，省级统筹资金给予激励支持。

政策执行单位:市住建局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管理科，联系电话4187069；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4398371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丘监管支局风险监测科，联系电话:5700351

6.政策内容：推动政策性资金直达快享，按照“应纳尽纳”的原则，将争取获批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纳入“鲁惠通”政策兑现平台，加强监督监管，推动直达企业和项目，尽快形成更多实质性拉动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发改局国民经济综合科，联系电话4396431；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4398371

7.政策内容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，力争10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。用好20亿元强县产业帮扶弱县单列专项债券额度，指导10个被帮扶县加快债券发行使用，支持一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4398371

8.政策内容：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单列5000万元专项资金，遴选一批支撑性强、前期工作推进快的重大项目，支持项目论证、评估咨询、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、手续办理等。对成功发行REITs、回收资金实施的新项目，每个安排100万元支持开展前期工作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发改局固定资产投资科，联系电话4396423；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，联系电话4398371

9.政策内容：优化调整“两高”行业能耗煤耗替代政策，新上“两高”项目能耗煤耗替代源不再限于“两高”行业；对煤电项目关停并转腾出的能耗煤耗指标，指导各市在做好

统筹测算的基础上，可用于其他行业新建重点项目指标替代源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发改局环境能源科，联系电话 4396447

10.政策内容：强化省级用地指标统筹，对各市 2025 年年底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的，可“一事一议”申请省级予以借支，推动一批重大支撑性项目落地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，联系电话 4395858

11.政策内容：精准帮扶经营困难工业企业，“一企一策”纾困解难，用好粗钢产量指标，指导企业精准排产、提高效益；对停产、半停产企业，针对性制定帮扶措施，协调解决原材料供应、金融信贷、市场开拓等方面合理诉求，推动企业复产稳产。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，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，为企业重组重整各方参与主体提供投资人资源、企业资产处置辅助等综合信息服务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工信局运行监测科，联系电话 6205063；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，联系电话 4223633

12.政策内容：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，省级筹集 2000 万元资金，对通过技术改造、设备升级、优化管理等措施开展节能降碳，新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绿色工业园区的依规给予奖补，绿色工厂最高奖补 80 万元、绿

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奖补60万元、绿色工业园区最高奖补100万元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，联系电话4189089；市财政局企业与金融科，联系电话4398321

13.政策内容：加强人工智能赋能应用，省级统筹3000万元资金，开展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、语料库“揭榜挂帅”，遴选30个左右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、并通过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的大模型项目，每个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；遴选20个左右用于行业大模型或场景大模型开发、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，每个给予最高150万元奖补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，联系电话6205080；市财政局企业与金融科，联系电话4398321

14.政策内容：将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扩大至全省16市，贷款备案利率上限由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+200基点调整为+100基点，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，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，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%，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且只享受一次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科技局业务科，联系电话4189172

15.政策内容：拓展金融服务企业项目渠道，建立“优质企业项目储备库”和“重点融资项目库”，定期组织产融协作对接，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企业需求，创新特色产品、

破解融资难题。组织开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评选，对创新性强、效果明显的10项产品，省财政给予每项50万元奖励。

政策执行单位：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，联系电话4189089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联系电话4189081；市财政局企业与金融科，联系电话4398321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丘监管支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科，联系电话5700358

以上政策措施，未明确实施起止时限的，从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牵头单位同步制定落实配套措施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统筹抓好政策解读、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，推动直达基层、直接惠及经营主体，确保尽快落地发挥实效，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，促进全省经济持续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。